**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考核办法及管理细则**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合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合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校行政〔2024〕12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结合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订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考核办法及管理细则。

**第一章 考核办法**

**第一条** 组织机构

成立以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以及各系部中心主任、院纪委组成的转专业工作组，纪委全程监督（电话：0551-62158377）。

**第二条** 计划录取额度

接受学生名额为学校公布计划。

**第三条** 申请学生条件

（一）遵纪守法，遵守规章制度，具备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或处分已解除的学生。

（二）申请人品行端正，没有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的记录；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专业：

（1）在校学习未满一个学期的学生；

（2）当年招生章程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3）应予退学的学生；

（4）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5）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

（6）以专升本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7）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学生；

（8）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不予转专业的学生。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申请转专业受限：

（1）中外合作办学和非中外合作办学不能专业互转；

（2）艺术类专业学生申请转专业仅限转入艺术类专业，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艺术类专业；

（3）不同高考类别（文史/历史组、理工/物理组、艺术等）之间不得互转；

（4）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

**第四条** 考核方式

（一）采取笔试+面试的考核方式。

（二）笔试

（1）考试科目：高中物理（力学、电学、磁学）；

（2）成绩：笔试成绩（总分100分）以60分最低合格线，笔试不合格者不予进入面试，不予录取。

（三）面试

（1）在转专业工作组指导与院纪委监督下，各系部组织成立转专业面试考核小组，开展面试；

（2）面试内容：对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拟转入专业领域的掌握程度、专业基础、综合素质以及已修课程学习情况等；

（3）成绩：考核小组成员现场打分，《 级接收转专业学生面试考核专家评分表（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附件1）。面试成绩（总分100分）以75分为最低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一律不予录取。

（四）考核结果

对于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达到合格线的，根据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权重进行综合排名,按照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结合各专业接受人数确定最终接收的转入学生名单。

（五）按照学生转专业志愿进行考核，不进行专业间调剂。

（六）考核时间：面试时间初步拟定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期初，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学校教务处的统一部署。

**第五条** 公示

教学办汇总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按学校要求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

**第六条** 监督

学院纪委全程参与监督。

**第二章 转专业学生管理细则**

**第七条** 转入学生管理

转入学生原则上应插班就读。院（系）及时安排学生班级并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转入学生编班审查结果，及时发文并在学籍管理平台上处理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信息。

**第八条** 转出学生管理

拟转出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第一学期的学习及考核。若出现考试作弊、违纪、旷考和考试不及格等情况，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

学生转转业后，已获得学分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经转入学院确认并报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不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可视为任选课或公选课成绩记载，如视为公选课的应按门次认定，学分按照公选课学分计。

**第十条** 转入学生毕业要求

专业调整的学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模块）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学分才能毕业。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及管理细则由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组织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未尽事项，由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研究解决方案，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及管理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本考核办法及管理细则由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级接收转专业学生面试考核专家评分表（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1：

**级接收转专业学生面试考核专家评分表**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原所在学院** | **原专业** | **原班级** | **拟转入专业** | **笔试成绩** | 面试考核 | | 总分 |
| **专业素养 (50分)：**拟转入专业领域的掌握程度、专业基础和已修课程学习情况。 | **综合素质 (50分)：**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等；人文认知、沟通表达、思维反应能力等；转专业动机等。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